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慶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零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慶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37,325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413,1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0,751元為本金；12,3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慶和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
01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 
02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  
04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297,102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293,154元為本金；3,9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  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 
09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2 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7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2967號利息  
1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0751元	王慶和	自民國114年 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2	新臺幣 293154元	王慶和	自民國114年 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5.65%計算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